

证券代码: 603016 证券简称: 新宏泰 公告编号: 2022-043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汉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董事、副总经理马伟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赵汉新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2,963,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5,926,4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马伟祖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减持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14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94%,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赵汉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54,650	7.87%	IPO前取得;11,654,650 股
马伟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2,500	0.38%	IPO前取得;56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价格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汉新	不超过:8,891,600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63,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26,400 股	2022/12/1-2023/6/30	按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马伟祖	不超过:140,000 股	不超过:0.0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 股	2022/12/1-2023/5/30	按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一)大股东及其董监高此前所持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赵汉新承诺:在其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及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内,承诺人将于每次减持发行 A 股股份三个交易日前通知发行人该次减持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如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及时通知发行人,造成发行人未能及时公告本 A 当次的减持计划的,当次减持收益由发行人享有。

马伟祖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向境内有持股或限售股份的机构;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息、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的锁定年限不因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赵汉新先生、马伟祖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况形成如何实施本次减持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赵汉新承诺:不低于上市公司 2%股份(不低于 2,963,200 股),《战略合作协议》《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生效,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产业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赵汉新、赵赵海变更为产业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赵汉新、赵赵海变更为无锡国资委。

(二)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的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赵汉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603016 证券简称: 新宏泰 公告编号: 2022-044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赵海及一致行动人沈华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无锡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盛”)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赵汉新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不谋求控制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产业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赵汉新、赵赵海变更为无锡国资委。

2、赵汉新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减持不低于上市公司 2%股份(不低于 2,963,200 股)后,赵汉新、赵赵海及一致行动人沈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股份,占无锡国盛合计持股比例 0.09%,《战略合作协议》《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生效,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产业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赵汉新、赵赵海变更为无锡国资委。

3、上市公司公告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赵汉新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2,963,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5,926,4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

赵汉新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减持不低于上市公司 2%股份(不低于 2,963,200 股)后,赵汉新、赵赵海及一致行动人沈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股份,占无锡国盛合计持股比例 0.09%,《战略合作协议》《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生效,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产业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赵汉新、赵赵海变更为无锡国资委。

4、本次控制权变更所涉主体基本情况

赵汉新 赵汉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7.87%股份。

赵赵海 赵赵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17.72%股份。

沈华 沈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赵海的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3.34%股份。

4、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县前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戴志华
注册资本	549,678.9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1300003454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无锡市县前街 168 号

联系电话 0510-828063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5.65%股份。

5、无锡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开发发展区联福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华俊卿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8946780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无锡产安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北大街建兴北路 401 号北创科技园 1004

联系电话 0510-881932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国盛持有上市公司 12.26%股份。

三、本次控制权变动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一)本次控制权变动前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赵海	26,250,000	17.72%
2	赵汉新	11,654,650	7.87%
3	沈华	4,560,000	3.34%
合计	-	42,854,650	28.92%

本次控制权变动前,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国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1,353,750 股,持股比例为 27.9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产安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3,185,000	15.65%
2	无锡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68,750	12.26%
合计	-	41,353,750	27.91%

(二)本次控制权变动后

本次控制权变动后,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国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1,353,750 股,股权比例为 27.91%。

赵汉新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减持不低于上市公司 2%股份(不低于 2,963,200 股)后,赵汉新、赵赵海及一致行动人沈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股份,占无锡国盛合计持股比例 0.09%,《战略合作协议》《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生效,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产业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赵汉新、赵赵海变更为无锡国资委。

4、本次控制权变更所涉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赵海	26,250,000	17.72%
2	赵汉新	8,891,450	5.87%
3	沈华	4,560,000	3.34%
合计	-	39,891,450	26.92%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为保障产业集团能够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赵汉新、赵赵海、沈华确认并支持:(1)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相应改组,由产业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2)促使和推动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改组;(3)促使上市公司完成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的修订(如需)。

四、《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战略合作背景

甲方一无锡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成立,作为与无锡产安结合最紧密的国有企业集团,甲方一自

成立以来,瞄准地方战略发展产业,立足自身资源禀赋,科学谋划产业布局,深耕微电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六大产业板块并不断增强产安核心竞争力。甲方一间接持有甲方二 100%股权,甲方二为甲方一的一致行动人。

乙方控制的目标公司,作为我国断路器行业中的关键部件配套研发、制造、服务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拥有先进的制造技术和设备,完整的制造产业链,完备的生产组织体系,制造装备正在向数字化、柔性制造转变,为高端装备制造增加了现代化的工业元素,并基于此开展了数字化、网络化车间的示范及推广,正在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建设。

本次战略合作将充分发挥目标公司与国有企业之间的资源互补和协同效应,以国有企业的产业资源禀赋为目标公司赋能,全面提升目标公司的战略性和发展,进一步增强目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提高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价值。

第二条 战略合作方式

2.1 减持计划安排

2.1.1 减持计划安排

乙方二承诺:自本战略合作协议生效后减持其持有目标公司至少 2,963,2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且确保相关减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二完成减持后,甲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将超过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1.2 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乙方共同承诺,自本路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乙方不会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有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2.1.3 董事会改组

为保障甲方一能够取得目标公司之控制权,乙方确认并支持:(1)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相应改组,由甲方一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应在目标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2)促使和推动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改组;(3)促使目标公司完成公司章程中相应部分的修订(如需)。

上述事项完成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公司治理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配合甲方一依法使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选举甲方一提名的人员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监事,甲方一将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一完成其对于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安排。甲方一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的董事及监事人代表,参与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目标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2.3 业务合作

甲方一将利用自身丰富的产业资源,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业务市场,提升盈利空间。乙方将继续推动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充分利用甲方一的资源及优势以及目标公司自身在专业、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专业实力,实现目标公司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3.1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分别及共同承诺,除在本协议“鉴于”条款已明确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外,其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签署与一致行动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协议、文件等声明。

第四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除和终止

4.1 本协议自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签字且甲方一、甲方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已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如需);

(2)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如需);

但各方于本协议中提及及签署的其他正式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等),应以具体签订的正式文件内容为准。

4.2 各方同意,本协议 4.1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满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赵汉新、赵赵海、沈华以及产业集团、无锡国盛分别出具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战略合作及控制权变动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程序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如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宏泰
股票代码:603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汉新
一致行动人:赵赵海、沈华
住所/通讯地址:无锡市锡山区联福路 18 号

一致行动人:沈华
住所/通讯地址:无锡市锡山区联福路 18 号

股份变动方式:赵汉新、赵赵海及一致行动人沈华与产业集团、无锡国盛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赵汉新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不谋求控制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产业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达成一揽子安排。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签署本报告书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或“公司”)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该公司持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程序,并取得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未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指《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汉新

一致行动人:赵赵海、沈华

新宏泰上市公司: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无锡产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国盛:无锡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产安集团、无锡国盛与赵赵海、赵汉新、沈华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赵汉新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不谋求控制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产业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达成一揽子安排。

《战略合作协议》:产安集团、无锡国盛与赵赵海、赵汉新、沈华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章程》:《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在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合计所列数据之和不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赵汉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21963101*****

住所/通讯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联福路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赵赵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21979101*****

住所/通讯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联福路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沈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21971101*****

住所/通讯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联福路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二)沈华

姓名 赵赵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21979101*****

住所/通讯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联福路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工具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有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赵汉新、赵赵海、沈华作为一致行动人,其中,赵汉新与赵赵海为父子关系,赵汉新、赵赵海与沈华于 2017 年 9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赵海及一致行动人沈华与产业集团、无锡国盛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赵汉新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不谋求控制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产业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达成一揽子安排。《战略合作协议》自下列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已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如需);(2)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如需);

2、赵汉新、赵赵海、沈华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3、上市公司公告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赵汉新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2,963,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5,926,4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

赵汉新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减持不低于上市公司 2%股份(不低于 2,963,200 股)后,赵汉新、赵赵海及一致行动人沈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股份,占无锡国盛合计持股比例 0.09%,《战略合作协议》《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生效,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产业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赵汉新、赵赵海变更为无锡国资委。

4、本次控制权变更所涉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赵海	26,250,000	17.72%
2	赵汉新	8,891,450	5.87%
3	沈华	4,560,000	3.34%
合计	-	39,891,450	26.92%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为保障产业集团能够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赵汉新、赵赵海、沈华确认并支持:(1)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相应改组,由产业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2)促使和推动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改组;(3)促使上市公司完成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的修订(如需)。

四、《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战略合作背景

甲方一无锡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成立,作为与无锡产安结合最紧密的国有企业集团,甲方一自

(1)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已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如需);

(2)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如需);

《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赵海及一致行动人沈华与产业集团、无锡国盛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赵汉新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不谋求控制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产业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达成一揽子安排。《战略合作协议》自下列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已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如需);(2)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如需);

2、赵汉新、赵赵海、沈华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3、上市公司公告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赵汉新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2,963,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5,926,4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

赵汉新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减持不低于上市公司 2%股份(不低于 2,963,200 股)后,赵汉新、赵赵海及一致行动人沈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股份,占无锡国盛合计持股比例 0.09%,《战略合作协议》《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生效,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产业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赵汉新、赵赵海变更为无锡国资委。

4、本次控制权变更所涉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赵海	26,250,000	17.72%